

农村合作制研究·法律规制

FARMER COOPERATIVES

农民合作社 本质论争

THE DISPUTES ABOUT THE NATUR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全志辉 主编

非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农村合作制研究·法律规制

农民合作社 本质论争

THE DISPUTES ABOUT THE NATUR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全志辉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合作社本质论争 / 仝志辉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12

(农村合作制研究. 法律规制)

ISBN 978 - 7 - 5097 - 9567 - 5

I. ①农… II. ①仝…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3299 号

农村合作制研究·法律规制 农民合作社本质论争

主 编 / 仝志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李 晨 芮素平 尹雪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567 - 5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感谢乐施会提供出版支持

本书内容不必然代表乐施会立场

总 序

以农民为主体的合作制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形式，并以合作制为依托，实现农村社会发展，这是农村发展在市场经济之下一再呈现的“母题”。自中国近代以来，这一命题一直被仁人志士用各种方式进行着探索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合作制的探索一波三折。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下，农村合作制因城乡一体化、农地三权分置、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农地规模经营、资本下乡、农村治理转型等多种情境交织，其发展路向、组织形式、立法支持、促进政策、社会效应等问题，为多学科所关注。对其中的重大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建设性的意见，这是实践对学界提出的迫切要求，但能采众家之长，成一家之言，又殊为不易。

目前，农村合作制研究面临以下迫切需求。第一，因应科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需要，应对立法中的关键问题、重大争论及时进行深入研究。第二，对我国的合作制探索进行新一轮的历史研究，对其中的重要思想和实践形式进行科学研究。第三，对世界范围内的合作社运动、合作社组织、合作社法律、合作社文化等进行系统研究。第四，对我国农村合作制发展的关键问题，组织学者以专著形式开展原创性研究。

以上这些工作必须聚精会神，团结一批学者进行深入研究，不间断地推出研究成果，方能形成真正的学术对话氛围，达成深化学理、启迪实践的目标。本人不揣自身在这方面研究的浅陋，考虑到中国自己的合作社研究对于农村发展和构筑中国经济社会新秩序的极端重要性，出面来编选这套丛书。丛书以不同系列方式平行推出，每一系列集齐2~3本

后推出。

首批推出的是“法律规制”系列。“法律规制”系列主要服务于当前复杂的立法任务，试图深化有关研究，也探讨在中国情境下社会科学参与立法的有效形式。现在不同学科对于合作社立法的研究还不能展开充分的交流，不同学科对于其他学科的相关研究缺乏关注，更没有展开必要和充分的对话。同时，学者和立法者的交流也不顺畅。我们尝试通过文献整理、评述，厘清其中的重要问题，推动学界合作社法研究水平的提升，帮助立法者更加深入地研判有关问题，从而做出审慎决定。

“法律规制”系列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多方支持。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的支持下，笔者作为该院社会转型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先后组织了两次专家内部讨论会。这一系列的首批三本书就是在这两次会议前后编选而成的。编选的初稿对于会议的成功举行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也坚定了笔者通过相对独立的研究参与立法讨论的初衷。这里对支持会议召开的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表示感谢，对参加内部研讨会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他们的论文和部分发言记录已经被收入各册书中。立法讨论是公共事务，社会科学研究理应介入。介入应基于学理，凸显争论焦点，建立学术与实践的深层联系，恢复学术的公共性。本系列的编选就是基于这种认识而进行的。

丛书还将推出“案例研究”“研究专著”等系列。“案例研究”系列将关注具有创新意义的农村合作制试验，这种试验可以是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的试验，也可以是地方政府、NGO或农民自己从事的合作制试验，其致力于通过更加真实的记录以及融入各方视角的分析为当下的合作社发展留下可供讨论的文本。针对同一经验的不同讨论，我们的研究将得以深化。我们将约请有关研究者“案例研究”系列供稿，也欢迎学者自荐投稿。

“研究专著”系列试图对中外各类关涉农村合作制和一般合作制的历史、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尤其注重对中青年学者的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和课题成果的反映。这方面，丛书将建立规范的审稿机制，举凡投稿的学者都将得到两份专家审稿意见，遵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书稿将列入丛书出版。

本丛书旨在营造农村合作制研究的学术氛围，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的支持。欢迎您提供已经完成的书稿，也欢迎提出相关著述计划，各界读者对丛书的评论和意见我们也乐于听取。邮件请发至 tongzhihui@ruc.edu.cn。让我们协力推动农村合作制研究的繁荣。

全志辉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改革开放以来的合作社本质论争： 以立法需求与回应为观察视角 (代序)

“农村合作制研究”丛书“法律规制”系列的编撰目的是服务于农村合作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完善，为法律和制度改进提供各种有益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理论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本文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6年10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通过的第一部合作社法律，是合作社发展道路中的重要里程碑。^①这部法律订立时，对于需要一部怎样的农民合作社法律，人们争论颇多，最后通过的法律凝结了当年政界和学界对农民合作社发展问题的共识。而法律对于合作社本质问题的表述和表现出来的对合作社本质的理解，其实也是法律的核心部分。

本书汇集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订立前后学界对于合作社本质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其中的争论，作为本丛书的第一册。它力求反映在合作社本质问题上已有的认识深度。文章是按照主题重要程度、论述质量，以及是否在阐述同类观点中发表较早等标准来选定的。为了使本书系统反映有关论争，在编选文章时注意了入选各篇之间明确或暗含的对话关系。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即将修订之际，本书力求对农民合作社本质研究进行总结和反思。

^① 此评价参见杜吟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背景、基本特色及其实施》，《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对本次立法在中国合作社发展史上的意义，也许需要经过更长时间之后才能得出更为客观科学的评价。

将选文和编辑的立意定为“总结和反思”，是我对本册所选文章汇编在一起呈现的整体格局的期待。我有义务阐述自己编入这些文章的想法，以便体现其“总结”之意，同时我也不避讳在此表明我自己对农民合作社本质及其相关问题的看法，以推动“反思”的开始。

本文试图说明，在制定一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修订它的立法需求之下，中国学者关于合作社本质问题的讨论都涉及了哪些主题，按照何种进路在进行讨论，讨论的重点和取向发生过怎样的微妙和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明确了什么，又遮蔽了什么；当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节点，即想通过对法律的及时修订来规范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之时，我们应该具有相当的理论清醒。

一 对合作社本质的认识和论争与立法需求密不可分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改革首先在农村起步，对农村的社会科学研究也开始领风气之先。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先于有关理论而重新开始发育生长，并且不断对相关理论研究提出需求。换言之，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是一个实践性非常强的领域，它并不是完全因社会科学研究者的理论兴趣而来，而是因应社会需要而生。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到一定数量，法律地位不明、政策鼓励方向不明和合作社内部制度不规范等诸多属于制度建设层面的问题就凸显出来，限制了合作社正常进入市场和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独特作用。国家意识到这些问题并开始了合作社立法起草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在回应实践需求之外，也就相应需要回应制定更好的法律和政策的需求。其中立法需求越来越迫切。

当时的立法需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事法律体系中没有合作经济组织这一类民事主体的规定，合作经济组织无法以独立的法人身份与其他经济主体和民事行为主体进行交易活动，影响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关工商登记法规中也没有“合作社”，它们只好被登记为合伙企业或者公司，有些则只能注册为协会。但是，合作社和合伙企业、公司、社团实质上并不相同。当时，一些专业技术协会、用水户协会等，只好登记为社团法人性质的专业经济协会，但是不便于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由于没有法律规定，合作经济组织缺乏统一的运作制度，这就妨碍了其规范化发展。当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一个地方是否得到发展，就取决于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是否重视。但是，即使重视，如果没有法律保障，也会面临巨大困难，而且，即使重视，发展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也难免不规范。

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经过学者对合作社本质和原则的廓清，基本上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给出了相应的规定。但是，法律上的规定并没有完全解决合作社发展的不规范的问题，反而让这一问题迅速扩大。对此，本丛书的第二册还将集中反映有关研究。这里先呈现与合作社本质问题有关的部分争论。针对合作社发展的不规范问题，学者从合作社本质需不需要坚持，是否根据发展实际放松或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合作社本质和原则方面的有关表述，以及法律中的合作社本质的体现是否充分和科学等方面，又展开了新的争论。由于这些争论涉及上百万家已经注册的合作社，以及合作社发展中的各种既得利益者，争论也就愈加激烈。这场争论几乎和法律修订的社会需求同步。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启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关于合作社本质的争论更加密切地和立法需要结合在一起了。

为此，本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编选编的是在立法前，围绕发展合作社的必要性以及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对合作社本质问题的讨论。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和学者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介绍和说明，涉及合作社本质问题的，编为第二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后，有关合作社本质问题的争论编入第三编，这些争论也延伸到对合作社发展方向的争论。

二 合作社本质研究的四种论述进路及其总体特点

现实需要、域外研究和学科视角都帮助中国学者提出了对于合作社本质的规范思考，这些构成了合作社本质论述的基本进路。但是这些进路又因为立法需要交织在了一起。苑鹏在写于2006年的论文中指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到今天，整体水平已经远远落后于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的需要。形成这样一种局面，除了缺少制度基础和文化遗

产外，不可忽略的重要一点是政府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对于合作事业的发展没有能够提供一个有效、宽松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仅从合作社立法看，当前，我国已经与朝鲜一道，成为亚洲国家中没有合作社立法的两个国家。”^① 上述引文表明，合作社成长满足不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合作社则面临法律缺失，于是要通过立法推动合作社发展，从而满足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合作社立法的迫切性更多是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角度提出来的。然而，“在具有同样的经济基础、产业水平和农户经营规模下，不同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水平却有着较大的差异，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各地政府对于合作事业的不同态度和所采取的不同政策”。立法还能利用法律力量来推动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更加积极地促进合作社发展，这也是明确的立法目的之一。中国合作社本质的研究就是在农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借鉴国外研究以服务立法，以及不同学科学者加入之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1. 参考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定义和原则的研究进路

在中国开始深入理解合作社本质之际，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定义和对合作社原则的阐释已经在先，国人对于合作社本质的认识和反思很多由此出发。因此，对于合作社本质的理解一开始实际上和中国社会发展的深层逻辑还是有所隔膜的。慢慢地，随着中国合作社实践暴露出一些需要得到解答的问题，合作社理论研究者尽力回应中对中国合作社的本质才逐步开始有了认识。这一认识工作并没有结束，它的成果状况将极大地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以及对法律的理解和贯彻。

在有关合作社本质的讨论中，认为我国农民合作社立法应该参考国际合作社原则的，在学者中具有相当的共识。如李长健、王悦、王璟等认为：“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可参照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基本原则，结合我国的国情采取灵活吸收的方式。”^② 而有关合作制原则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之前，相关的实务界尤其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其的了解

① 苑鹏：《试论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及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条件》，《农村经营管理》2006 年第 8 期。

② 李长健、王悦、王璟：《关于农村合作社的认识及立法保护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也相当基础。一大批在2007年法律通过之前发表的调查报告和实践者撰写的政策文章反映出了这一点。笔者不经意翻阅到的一篇2005年发表的《三峡库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与思考》中，作者在谈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时，已经明确将“以为成员服务为宗旨”、“民主决策管理，坚持一人一票”、“实行盈余返还社员”等列为特征，而文中引用的重庆万州区工商局注册科工作人员的有关言论，证明基层工作人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之前对合作社的理解已经深受国际合作社原则的影响。^①

学者们也做了大量介绍和评述国际上关于合作社本质的研究。本书收录的吴彬的《合作社究竟是什么》详细辨析了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定义和原则的含义。论文重视合作社定义和原则含义的细微之处，如组成合作社的人们（“persons”）不是单指自然人，而是多种主体。他分析了合作社原则的演变及其原因，非常具体而不是一般地分析了各条原则的不变、消失、微变和新加入，并据此提出对合作社本质规定性的理解：“首先，在控制权或治理权上，既要坚持‘自愿和开放的成员资格’，也要努力确保合作社的‘自治与独立’，在此基础上实现‘民主的成员控制’；其次，在所有权上，坚持‘资本报酬有限’；再次，在收益权上，坚持‘按惠顾额（或业务交易量/交易额）返还盈余’。”体现出对合作社本质认识的综合观点。但是，应该指出，在对合作社思想的溯源上，由于我们焦灼于自己的农业发展实践提出的问题，因而没能更深入地追究国际合作社运动和典型国家合作社发展历史上对这方面的不同观点和争论。

中国学者对于合作社本质的思考也有离开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原则，从更基本问题上的努力。如，徐旭初虽然肯定合作社的本质是社员身份的所有者、惠顾者的同一，但对合作社的本质也提出了大胆的猜测，即“合作社的本质既不是资合，也不是人合，而是一种交易的联合”，从而从交易联合的角度，推导出合作社各项原则之间的关系。既然合作社本质是交易的联合，那么，在合作社原则当中，自然就要“按惠顾额分配盈余”，而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可以对应“一人一票原则”及其发展。但是，制度

^① 陆伟：《三峡库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与思考》，载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4》，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第295～315页。

经济学对交易有非常泛化的理解，如果交易是这种泛化理解的交易的话，的确会取消合作社的人合性质，再加上徐旭初谈及的“合作社成员规模不受限制”，合作社必然发展成经典合作社和资本联合的企业之间的混合体，而且，面目可能非常不清晰。

2. 阐发合作社对于中国发展大局和新体制构建作用的研究进路

早在1998年中国的研究者就提出，合作社必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获得大发展，当时，他们对农民合作社的特征、作用理解得非常到位。请允许我大段引用张晓山在《合作社基本原则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关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与规范的合作社产生之间关系的论述：“在农村中，随着农业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换及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农业与产前及产后部门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农民迫切要求分享二、三产业使初级产品增值所带来的利润，农业产业化经营随之应运而生。在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农户（农业劳动者）与工商企业的对接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要巩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中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点则应是培育和发展农业劳动者自己的合作组织，只有这样，初级产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的发展，农业劳动者的购买、加工及销售等方面的规范的合作组织将会在农村兴起。对于中国合作事业的发展来说，这将是一种非常令人鼓舞的动向。”^①

在现实中，农业产业化并没有走张晓山所说的“培育和发展农业劳动者自己的合作组织”的道路，而发展起来的农民合作社也并没有主要表现为“农业劳动者的购买、加工及销售等方面的规范的合作组织”。但是，文中透露出来的如下推断，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会推动在农业市场经济领域中产生合作社，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主体性会推动其参与农业产业化并自主组织合作社，都仍然是今天我们肯定合作社前途的重要理论依据。

支撑学者做出上述理论推断的是学者对合作社原则合理性的充分认同。这可以构成学者在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前研究合作社

^① 张晓山：《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的几个问题》，《农村经营管理》1998年第2期。

原则的另一个进路。虽然这一进路并不直接和具体的立法需求对接。但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我们长期秉持法治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因此，阐明合作社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无疑也对合作社立法进行了论证。

3. 总结历史经验、恢复合作制本性的研究进路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国家范围内，组织了规模宏大的合作制试验，总结了一些经验，但是，这些经验中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而且非常复杂。中国要制定一部合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必须汲取先辈的智慧，避免历史上曾经走过的弯路。学者们也进行了严肃思考。本书收录的唐宗焜的《合作制重建与合作社思想再启蒙》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他自觉把对合作社本质和原则的揭示作为合作社思想再启蒙的任务提出。唐宗焜文是作者应笔者邀请专门为满足本书需要扩写原来的文章片段而成，但文中思想早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之前就已成型。

唐文认为，当年在“合作化”名义下推行集体化的结果就是，在实践上消灭合作制的同时，在理论上、思想上以至法律上也混淆了集体制和合作制的界限，从而导致以集体制概念误解或曲解合作制，以集体制顶替合作制。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在指导思想上尚未对此进行必要的澄清，各级党政部门担负经济领导工作的许多官员头脑中对合作社的诸多误解或曲解仍未消除，再加上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部门利益和集团利益的诱惑，以致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对合作社的政策歧视，使合作社发展障碍重重。因此，必须从合作社的ABC讲起，在合作社基本问题上正本清源，澄清集体制和合作制的混淆，在广大民众和官员中普及合作社知识，培育合作社意识，让大家正确理解合作社的理论和实践，了解合作社在世界上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合作社对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贡献，懂得合作社如何运作。合作社思想再启蒙是合作制重建不可或缺的条件。

唐文为什么认为在中国要进行合作社思想再启蒙？是因为中国合作社的立法只有在启蒙的基础上才能够正确进行。20世纪50年代进行的农村合作化及其集体化的后果都是因为没有正确地理解合作社，并且借由干部头脑中的错误认识和部门、集团利益而形成合作社发展的障碍，因此，对

合作社正本清源是必须完成的思想任务。

对我而言，唐文提出的问题比他对问题的解决来得更加重要。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农村合作化，虽然最终导向了集体制，但是，在其发起之初，却有着非常生动的争论和不同的选择路向，其中有些路向和今天学者们公认的合作制在本质上是接近的。因此，不能简单地用 50 年代开始的农村合作化运动简单指代从 50 年代初在全国层面进行的农村合作化直至 70 年代末的整个农村集体化时期。将实行合作化以来直至 70 年代末的整个阶段都视为背离了合作制，不仅忽略了合作化之初体现合作制基本原则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也会遮蔽集体制和合作制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制研究问题。

4. 法学和经济学学科视角的进路

米新丽的文章可以说是法学界诸多界定合作社本质问题的努力之一，法学界很多学者都曾加入这一讨论。^① 合作社相比其他市场主体具有什么独特形式，其是不是法人，需要法学界加以讨论。这篇文章认为合作社不是公司，也不是集体经济组织，并鲜明地提出合作社应是法人，并且尝试根据法人的不同分类标准阐述合作社法人的性质。将合作社单独作为一类法人，从合作社长远发展来说，是非常有利的，至于这一法人的法律性质的完整含义，可以根据实践发展从容讨论。此外，从农业经济学视角对合作社本质的研究有很多，本书没有专门遴选。

归结以上四种研究进路的文章，可以看出，合作社本质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不再从所有制来思考合作社的性质问题，也不再单纯地问合作社是姓私还是姓公，而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理解合作社本质，就有可能汲取国际上有关合作社的定义和原则，也使得合作社得以祛魅。

第二，把合作社原则视为合作社本质的集中体现。关于合作社本质问题的讨论并没有太多基于公正、民主价值观和经济基本制度层次的讨论。合作社原则成为我国合作社研究者判断合作社发展状况的非常重要的

^① 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 2006：合伙与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标尺。

第三，对合作社本质的基本点表现出了相当的共识，即认可所有者和惠顾者同一是合作社的本质，对合作社原则中按照交易额分配盈余、民主控制等具有共识。对所有者和惠顾者同一的认识，在部分研究者那里看得很重，但在有的研究者那里并不看重，而按交易额分配盈余和民主控制，则得到广泛的认同。

第四，研究注意到了合作社原则的演化，但是由于当时农业政策推动农业产业化是政策重点，因而对合作社原则因应农业专业化生产和规模效应扩展方面的变化给予了突出重视，对合作社原则演化在国际和国别上的具体原因没有表现出探究兴趣，这就决定了我国学者在合作社本质讨论上的实用主义和功能取向。这在张晓山、应瑞瑶、徐旭初、苑鹏的论文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第五，由于在中国有让农民合作社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考虑，因此对北美新一代合作社增加资本投票权和报酬的做法，很多学者给予了肯定，并且将其视为合作社发展的最新潮流而予以借鉴。

第六，对合作社在农业领域的发展，表现了高度的认同，并将农业领域合作社视为弱者即农民的联合。这说明对农民合作社的接受，也和人们对合作社作为弱者联合性质的理解分不开。

第七，学者并没有因为实践中的合作经济组织呈现出多种形式而否认合作社应具有统一的本质，而是更多地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多样性给予了理解，学者们认为这种多样性来源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多种起点以及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的不同需求。

三 立法机关和学者解读合作社性质的基本立足点

第二编收入了立法机关领导以及参与和关注立法的学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解读，其中重点内容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如何体现合作社本质。这些解读是珍贵的历史资料，也是今天的研究者需要认真体会和研读的。下面分析这些解说在合作社本质方面的论述角度。

1. 充分认可和肯定合作社的作用

郑文凯的文章阐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从农